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范赛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江鲁奔先生、职工监事杨承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赛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范赛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江鲁奔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杨承锋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杨承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赛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江鲁奔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江鲁奔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杨承锋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之前，杨承锋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监事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赛虎先生、江鲁奔先生、杨承锋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范赛虎先生、江鲁奔先生、杨承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董事、监事补选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增补江鲁奔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李刚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提名人江鲁奔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江鲁奔先生已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江鲁奔先生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其辞任公司监事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关于增补江鲁奔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李刚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列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提名江鲁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万新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鲁奔：男，1981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化工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宁波镇洋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处经理、总监；2016年6月至2024年5月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制造业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任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鲁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鲁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刚：男，1976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大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职工监事简历

万新波：男，1982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员、研究所所长；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任重庆福腾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任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试负责人；2018年9月至今任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万新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新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